## 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大英县财政局

制表日期: 2021年12月29日

	/ <del></del>	40 40 <del>10 16</del>			行政许			
序号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 代码	单位全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撤销许可的数量
1	115108230 08492177P		大英县财 政局					
2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#### 说明: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

## 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日期: 2021年12月29日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大英县财政局

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 备注 没收违 单位 罚没金额 责令停 吊销许 法所 暂扣许 全称 行政|其他行| 合计 (万元) 罚款 得、没可证、 可证、 警告 拘留 政处罚 (件) 收非法 执照 执照 财物 大英县 115108 9 0 12 14.52 1 0 0 0 0 财政局 230084 92177P 2 合计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

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- 2. 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算一宗行政处罚,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",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如"处罚款,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责令停产停业, (6)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行政拘留。
- 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 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# 2021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1年12月29日

	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
				门外,还明月,他从主《门》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序号	号 统一社会信 组织机构 并	单位全称	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 财物		冻结存 款、汇款	其他行 政强制 措施	加处罚 款或者 滞纳金	<b>⇒</b> 次□	445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		I .	其他强	申请法院强制		
1	11510823008 492177P		大英县财政 局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		合计													

#### 说明:

- 1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 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|3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 |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## 2021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### 制表单位(盖章):

制表日期: 2021年12月29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115108230084 92177P		大英县财政局	135
2				
		合计		

#### 说明: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 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 次数。